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于2016年3月16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议案的公告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8日——2016年3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2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须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
(4)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一会议室
- 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3)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4)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5)审议《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6)审议《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7)审议《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上述议案为公司2016年3月9日之通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号2016-013)。
(8)《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10)《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中,第7项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8、9、10项需分项表决。
(二)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与选举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权,上述选举权可以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但不重复使用,以得选票所代表选举权较多者当选。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卫峰先生、谢云山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可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中“本章程第七十八条关于董事选举的规定适用于股东监事的选举”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对于上述议案,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661000
联系人:潘文娟 杨桂伟
联系电话:0873-3118667
传 真: 0873-3118622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下午2:00—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票议案数量
300960	锡业股份	10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0.01元代表议案1.0.02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数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议案8	议案9	议案10
《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大会的议案》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元	8.00元	9.00元	10.00元
候选人高永先生	候选人杨敏女士	候选人潘文娟先生	候选人赵超洪先生
8.01元	8.02元	8.03元	8.04元
候选人李辉先生	候选人牛群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勇先生
8.05元	8.06元	8.07元	8.08元
候选人邵卫峰先生	候选人李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09元	8.10元	8.11元	8.12元
候选人邵卫峰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13元	8.14元	8.15元	8.16元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17元	8.18元	8.19元	8.20元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21元	8.22元	8.23元	8.24元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25元	8.26元	8.27元	8.28元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29元	8.30元	8.31元	8.32元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33元	8.34元	8.35元	8.36元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37元	8.38元	8.39元	8.40元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41元	8.42元	8.43元	8.44元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45元	8.46元	8.47元	8.48元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49元	8.50元	8.51元	8.52元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53元	8.54元	8.55元	8.56元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57元	8.58元	8.59元	8.60元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61元	8.62元	8.63元	8.64元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65元	8.66元	8.67元	8.68元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69元	8.70元	8.71元	8.72元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73元	8.74元	8.75元	8.76元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77元	8.78元	8.79元	8.80元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81元	8.82元	8.83元	8.84元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85元	8.86元	8.87元	8.88元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89元	8.90元	8.91元	8.92元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93元	8.94元	8.95元	8.96元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8.97元	8.98元	8.99元	9.00元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议案8、9、10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在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现实议案和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不纳入表决统计。
(三) 网络投票程序
1. 获取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于上午11:30前激活,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若当日上午11:30后激活,当日下午15:00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投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分的任意时间。
(二)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若股东仅对多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计算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表决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次日通知进行。

- 六、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编号:2016-008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16-007),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仲汉根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5年度拟以公司总股本 396,704,0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 28股,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4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有关事项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补充披露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理由、合理性,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匹配的具体理由。

回复: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理由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
农药行业为支柱产业之一,由于农产品需求基本为刚性需求,因此本行业具备弱周期性,受宏观经济等外在环境的影响较小,在未来几年内,世界人口将会稳定增长,而作物种植面积提高,对粮食的需求将通过增产的提高实现满足,因此,长期来看,农药行业处于一个稳定的上升通道。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按年度经营规模为标准,公司2011—2014年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5位、第11位、第12位和第11位,公司市场地位稳中上升,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目前,中国农药市场体现为原药生产企业与制剂生产企业分立的格局,与国内其他农药生产企业相似,公司形成了“基础化工—农药中间体—农药制剂”完整的产业链。公司先后成功并购重组了多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同行业公司,提升了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依托行业内领先的研发平台,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并迅速实现规模化生产,主要产品在国内及国际上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截至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吡啶除草剂生产企业,国内最大的辛氧氟草胺原药、氟吡啶原药生产企业,并在国内率先引进氟吡啶、吡嘧草啟胺等高端产品。公司对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及下游应用积极申请专利保护,目前已拥有15项发明专利,多家全球前十大农药公司已成为公司稳定的客户,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影响力的、产品线丰富、产业链完整的综合性农化企业。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公司通过订单式管理,销售、采购、生产再到销售的循环运行方式,公司的原药产品通过国际贸易销售,产品直接销往客户或贸易代理商,中国农药中间体的产品由各个子公司销售给国内贸易商销售,产品主要销售给化工企业或农药生产企业。公司制剂产品线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

随着互联网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推进“农一网”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实现销售模式创新。
2.未来发展策略及发展规划
公司根据农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践行“推动责任关怀体系是化工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实现环境友好一体化是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发展中实践“绿色”,为公司带来更多的资源,衣物能源的“伟大企业使命”。以“需求引领,创新驱动,产业保障”为发展主题,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实现公司的跨越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农药主业,大力发展农化、电商、辉丰电商两个平台经济目标,为实现“跻身世界农化20强,中国企业500强,打造百亿级”的目标夯实基础,为此公司将积极推行管理平权会议,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上各控股企业之间的协同发展效率。
公司将以“坚守”原则,通过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做好产品各项研发及创新,推进项目基地建设,提供产业保障,加强公司管理,挖掘内部潜力等工作,努力实现各项指标实现持续增长的目标,从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需求和主营业务保持较为平稳的现实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为公司实现进一步做大做强和转型升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持相关利益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本总额 396,704,022元,资本公积1,915,637,386.17元,未分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6-02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5、2015-047),2015年12月1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年12月24日、12月31日、2016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051、2016-001、2016-000、2016-003、2016-005),2016年1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2016年2月4日、2月18日、2月25日、3月3日、3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2016-013、2016-014、2016-017、2016-018)。

2016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重组文件,上述公告及披露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了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6-021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报道概述
2016年3月24日,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注意到《法治周末》及部分证券媒体网站转载题为《北京天鹅湾40亿业主起诉:交接五年房产证没到手》,报道称“天鹅湾项目大约有40个业主委托起项项目开发北京博成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成”),因为天鹅湾28号楼在2011年交接后,至今未办下房产证”,“北京博成成为市属国企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澄清说明
公司对上述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确认,现澄清如下:
1.北京博成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成”)为北京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鹅湾项目为北京博成主要开发房地产项目,2013年3月25日,考虑到公司在北京开发天鹅湾项目已进入到交房阶段,主要可售房产已基本销售完毕,后期该项目很难再为公司贡献利润或现金流,因此本公司与粤泰集团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签订了《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

证券代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信息披露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直逼披露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在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待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查意见并完成相关工作后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鉴于该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公司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25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报道概述
2016年3月23日、3月2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临2016-023)、《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临2016-024)(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公告。
公司通过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继续购买了在香港联

股票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6-033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修订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49号)的回复(修订稿)。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4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股票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允良先生100%控股的企业广东控股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49号)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25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概述
2016年3月23日、3月2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临2016-023)、《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临2016-024)(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公告。
公司通过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继续购买了在香港联

股票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6-033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修订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49号)的回复(修订稿)。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4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股票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允良先生100%控股的企业广东控股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49号)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允良先生100%控股的企业广东控股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49号)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允良先生100%控股的企业广东控股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49号)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回执
附件一:

送达回执

致: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3:00举行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1.《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6.《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7.《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股份数	
候选人高永先生		
候选人杨敏女士		
候选人潘文娟先生		
候选人赵超洪先生		
候选人牛群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9.《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股份数	
候选人邵卫峰先生		
候选人李宇先生		